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7-046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钢闽光，证券代码：002110）自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后的意向文件，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

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14日（因2017年8月12日为未非交易日，故顺延至8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关原因。

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如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上述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上述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6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公司在该公告中承诺自201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复牌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项承诺的期限已于2016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不违反上述承诺。

在本次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